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7/02/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19/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2-22-0216-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裁定案中嫌犯 A 是以直接正犯身份、在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懲處的盜竊罪，對之處以七個月實際徒刑（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86 頁至第 190 頁背面的判決書原文）。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指原審法庭對其量刑過重，其亦應獲改判緩刑（詳見卷宗第 196 至第 202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助理檢察長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

立（詳見卷宗第 205 至第 207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219 至第 220 頁的意見書內容）。

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後，認為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資料，得知原審判決已載於卷宗第 186 頁至第 190 頁背面，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在上訴狀內力指原審庭對其量刑過重。

然而，面對原審已查明的情節，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和第 60 條第 1 和第 2 款等量刑準則規定，原審對嫌犯的一項盜竊罪所科處的七個月徒刑在此項罪狀的法定刑幅內已再無往下調的空間。

至於緩刑問題，嫌犯已曾因搶劫罪而服過實際徒刑，那麼為了防止他在將來再重新犯罪，今次實不能給予其緩刑優惠（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嫌犯的上訴理由確是明顯不成立。

四、 裁判

綜上所述，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其上訴在此被駁回。

嫌犯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包括須支付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涉及駁回上訴的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上訴服務費。

待本裁判轉為確定後，把裁判（連同原審判決的副本）告知治安警察局。

澳門，2023 年 2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